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条款（2024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设计销售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首版次软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首版次软件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具体承保的首版次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下简称为“被保险软件”。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设计销售经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通过的被保险软件，在用户单位验收后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其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修复、

故障检测、功能检测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设计销售经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通过的被保险软件，在用户单位验收后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除被保险软件以外的财产损失，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用户单位违反使用说明或操作错误;
- (八) 被保险软件在交付验收时已经发现的质量缺陷;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质量缺陷;
- (十) 被保险软件交付后, 用户单位存储不当或加工改性而造成其后生缺陷或质量改变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害,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任何数据损失;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软件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被保险软件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被保险软件损失累计责任限额、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被保险软件损失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第三者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软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软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用户单位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三) 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 用户单位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五)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 被保险软件需要修复的，应提供保险事故情况说明、修复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七) 造成被保险软件以外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八) 被保险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

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用户单位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用户单位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软件修复及检测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被保险软件损失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被保险软件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每次事故被保险软件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第三者损失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第三者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软件损失、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软件损失、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其中，对被保险软件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软件损失累计责任限额，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软件产品】**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质量缺陷】**指不满足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的《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中对软件产品质量特性的情况。软件产品质量特性具体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方面。